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2015年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 財務摘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b>8,241,333</b>	11,266,822	-26.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19,194</b>	1,027,638	-49.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b>0.268</b> 元	人民幣0.531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b>0.100</b> 港元	0.195港元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2014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4及8	<b>8,241,333</b>	11,266,822
銷售成本		<b>(6,708,616)</b>	(9,144,174)
毛利		<b>1,532,717</b>	2,122,64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b>(5,612)</b>	(2,196)
其他收益		<b>176,483</b>	244,774
其他收入淨額		<b>34,980</b>	4,229
銷售費用		<b>(293,563)</b>	(325,729)
行政費用		<b>(726,729)</b>	(821,032)
經營溢利		<b>718,276</b>	1,222,694
融資成本	5	<b>(36,820)</b>	(33,496)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b>(426)</b>	(1,497)
除稅前溢利	5	<b>681,030</b>	1,187,701
所得稅費用	6	<b>(144,817)</b>	(148,330)
年度溢利		<b><u>536,213</u></b>	<u>1,039,37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519,194</b>	1,027,638
非控制者權益		<b>17,019</b>	11,733
年度溢利		<b><u>536,213</u></b>	<u>1,039,371</u>
每股盈利	7		
—基本		<b><u>人民幣0.268元</u></b>	<u>人民幣0.531元</u>
—攤薄		<b><u>人民幣0.265元</u></b>	<u>人民幣0.521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度溢利	536,213	1,039,37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u>(47,202)</u>	<u>(80,48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89,011</u>	<u>958,88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1,992	947,155
非控制者權益	<u>17,019</u>	<u>11,73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89,011</u>	<u>958,88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4,597	2,007,767
在建工程		114,297	227,072
投資物業		-	38,982
預付土地租賃費		440,661	440,373
無形資產		227,792	97,0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0	4,457
收購股份權益的預付款項		178,634	-
商譽		232,871	129,341
遞延稅項資產		72,468	58,123
		<u>3,495,320</u>	<u>3,003,135</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29
存貨		1,911,889	1,968,6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566,252	3,139,053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15,067	553,37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6,224	168,429
有限制銀行存款		661,524	111,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5,950	1,683,210
		<u>8,816,906</u>	<u>7,624,590</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7,094	1,511
銀行貸款		125,000	60,499
關連方貸款		690,000	11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813,486	1,859,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8,546	1,855,3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4,631	102,908
保用撥備		40,656	49,375
應付所得稅		28,874	16,334
僱員福利負債		200	148
		<u>4,418,487</u>	<u>4,055,82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398,419</u>	<u>3,568,76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893,739</u>	<u>6,571,89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b>933,070</b>	25,223
保用撥備	<b>44,911</b>	47,647
遞延稅項負債	<b>171,887</b>	98,007
遞延收入	<b>276,754</b>	271,215
僱員福利負債	<b>1,645</b>	1,175
	<u><b>1,428,267</b></u>	<u>443,267</u>
<b>資產淨值</b>	<u><b>6,465,472</b></u>	<u>6,128,63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7,733</b>	17,699
儲備	<b>6,294,270</b>	6,065,12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6,312,003</b>	6,082,826
非控制者權益	<b>153,469</b>	45,804
<b>總權益</b>	<u><b>6,465,472</b></u>	<u>6,128,630</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者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一般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如先前所報告)	17,376	139,414	1,135,360	58,485	(202,418)	329,607	3,811,121	5,288,945	34,071	5,323,016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之 Burg Service B.V.	-	-	1,263	-	83	-	8,301	9,647	-	9,647
於2014年1月1日(重列)	17,376	139,414	1,136,623	58,485	(202,335)	329,607	3,819,422	5,298,592	34,071	5,332,66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	-	1,027,638	1,027,638	11,733	1,039,371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80,483)	-	-	(80,483)	-	(80,48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80,483)	-	1,027,638	947,155	11,733	958,888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44	19,916	-	(5,729)	-	-	-	14,231	-	14,231
為收購發行普通股	315	-	(315)	-	-	-	-	-	-	-
註銷自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	(36)	(31,406)	-	-	-	-	-	(31,442)	-	(31,442)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117)	-	-	117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34,761	-	-	-	34,761	-	34,761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43,706	(43,706)	-	-	-
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180,471)	(180,471)	-	(180,471)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323	(11,490)	(315)	28,915	-	43,706	(224,060)	(162,921)	-	(162,921)
於2014年12月31日(重列)	17,699	127,924	1,136,308	87,400	(282,818)	373,313	4,623,000	6,082,826	45,804	6,128,630
於2015年1月1日(重列)	17,699	127,924	1,136,308	87,400	(282,818)	373,313	4,623,000	6,082,826	45,804	6,128,630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	-	519,194	519,194	17,019	536,21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差額	-	-	-	-	(47,202)	-	-	(47,202)	-	(47,20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7,202)	-	519,194	471,992	17,019	489,011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普通股發行	34	15,312	-	(4,270)	-	-	-	11,076	-	11,076
共同控制合併項下向Burg Service B.V.前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	-	(11,737)	-	-	-	-	(11,737)	-	(11,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	55,371	-	-	-	55,371	-	55,371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	-	93,814	93,81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31,828	(31,828)	-	-	-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297,525)	(297,525)	(3,168)	(300,69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公司股權 持有人的投入和分配總額	34	15,312	(11,737)	51,101	-	31,828	(329,353)	(242,815)	90,646	(152,169)
於2015年12月31日	17,733	143,236	1,124,571	138,501	(330,020)	405,141	4,812,841	6,312,003	153,469	6,465,472

## 附註：

###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將於稍後刊載的2015年年報披露。

### 2 重列共同控制合併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ela Holding B.V.(「Vela」)向Beheermaatschappij.Burg.B.V.(「Beheermaatschappij」)收購Burg Service B.V.(「Burg」)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737,000元。

由於本公司、Vela及Burg於上述收購前後均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最終控制，該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合併」。因此，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Burg之收購。

在採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值之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實體於上一個結算日已合併(除非彼等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

就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發佈資料之成本、合併之前為獨立業務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先前呈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重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所呈列)	Burg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11,197,670	73,844	(4,692)	11,266,822	8,241,333
經營溢利	1,216,924	5,770	–	1,222,694	718,276
年度溢利	1,035,063	4,308	–	1,039,371	536,2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1,023,330	4,308	–	1,027,638	519,1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529	0.002	–	0.531	0.26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519	0.002	–	0.521	0.265
<b>財務狀況</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所呈列)	Burg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01,410	23,180	–	7,624,590	8,816,906
總資產	10,601,282	26,443	–	10,627,725	12,312,226
流動負債	4,042,152	13,676	–	4,055,828	4,418,487
總負債	4,485,139	13,956	–	4,499,095	5,846,75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6,070,339	12,487	–	6,082,826	6,312,003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並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而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新或經修訂準則。

####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應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已作變動。

#### (iii)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15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除下文所載者外，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入賬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入賬損益計量。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允值入賬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公允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值入賬損益計量之負債而言，除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之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例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是項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訊)之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是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預期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式各樣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收益指(i)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已扣除退貨撥備)，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及(ii)工程項目合約收入。本年度收益所確認各類重要收入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	5,465,067	8,191,291
工程項目合約收入	2,776,266	3,075,531
	<u>8,241,333</u>	<u>11,266,822</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6,956	32,374
減：資本化之利息	(1,664)	(2,177)
	<u>25,292</u>	<u>30,197</u>
銀行費用	11,528	3,299
	<u>36,820</u>	<u>33,496</u>

### (b) 員工成本<sup>(i)</sup>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工資及津貼	1,108,366	1,183,896
退休計劃供款	64,787	60,85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5,371	34,761
	<u>1,228,524</u>	<u>1,279,510</u>

(c) 其他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存貨成本 <sup>①</sup>	<b>4,319,943</b>	6,615,49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b>7,025</b>	5,055
—非核數服務	<b>2,328</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①</sup>	<b>173,415</b>	171,126
無形資產攤銷	<b>26,458</b>	18,942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b>10,502</b>	10,62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b>43,159</b>	17,49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b>(735)</b>	(31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b>1,351</b>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b>(3)</b>	(1,836)
存貨撇減	<b>14,798</b>	7,629
存貨撇減撥回	<b>(12,922)</b>	(476)
研究及開發成本	<b>178,530</b>	183,814
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支出	<b>18,308</b>	15,296
產品保用的費用撥備	<b>31,523</b>	41,459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金額人民幣331,071,000元(2014年重列：人民幣437,267,000元)，有關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表獨立披露或附註5(b)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6 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本年稅項</b>		
本年度撥備	<b>97,264</b>	168,731
以前年度超額計提	<b>(6,571)</b>	(16,023)
	<b>90,693</b>	152,708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b>54,124</b>	(4,378)
	<b>144,817</b>	148,330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而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務待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則繳納15%所得稅。

依據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  
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集團若干外資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  
年內，本集團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計提遞延預扣稅項負債及以先前計提撥  
備款項沖減所得稅。

位於荷蘭、比利時、丹麥及德國的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分別25%、33.99%、  
25%及30%繳納稅項，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u>519,194</u></b>	<u>1,027,638</u>
	<b>2015年</b>	2014年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1,934,055,617</b>	1,933,527,891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u>23,660,789</u></b>	<u>37,226,67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u>1,957,716,406</u></b>	<u>1,970,754,569</u>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和服務)劃分。該劃分標準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考評等內部報告資料的基礎相一致，由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的經濟特徵而劃分出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能源裝備
- 化工裝備
- 液態食品裝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能源設備		化工裝備		液態食品裝備		總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b>3,396,808</b>	5,422,026	<b>2,709,679</b>	3,383,062	<b>2,134,846</b>	2,461,734	<b>8,241,333</b>	11,266,822
分部間收益	<b>364</b>	1,376	<b>50,224</b>	85,480	-	-	<b>50,588</b>	86,856
可呈報分部收益	<b><u>3,397,172</u></b>	<u>5,423,402</u>	<b><u>2,759,903</u></b>	<u>3,468,542</u>	<b><u>2,134,846</u></b>	<u>2,461,734</u>	<b><u>8,291,921</u></b>	<u>11,353,678</u>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經營溢利)	<b><u>237,770</u></b>	<u>600,997</u>	<b><u>345,035</u></b>	<u>495,261</u>	<b><u>251,940</u></b>	<u>244,969</u>	<b><u>834,745</u></b>	<u>1,341,227</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4,732</b>	5,007	<b>9,205</b>	5,524	<b>3,540</b>	5,460	<b>17,477</b>	15,991
利息費用	<b>(5,579)</b>	(6,928)	<b>(296)</b>	(2,271)	<b>(8,996)</b>	(18,290)	<b>(14,871)</b>	(27,489)
年度折舊及攤銷	<b>(126,779)</b>	(115,452)	<b>(35,091)</b>	(31,529)	<b>(47,908)</b>	(52,284)	<b>(209,778)</b>	(200,265)
可呈報分部資產	<b>6,406,000</b>	6,048,600	<b>3,012,484</b>	2,103,727	<b>2,159,697</b>	2,372,517	<b>11,578,181</b>	10,524,844
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b>635,227</b>	188,096	<b>89,236</b>	114,033	<b>17,648</b>	88,257	<b>742,111</b>	390,3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b><u>2,612,186</u></b>	<u>2,503,883</u>	<b><u>593,277</u></b>	<u>600,345</u>	<b><u>944,180</u></b>	<u>1,154,667</u>	<b><u>4,149,643</u></b>	<u>4,258,895</u>

### (b) 可呈報分部收益、盈虧、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b>8,291,921</b>	11,353,678
各分部間收益對銷	<b><u>(50,588)</u></b>	<u>(86,856)</u>
綜合營業	<b><u>8,241,333</u></b>	<u>11,266,822</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b>834,745</b>	1,341,227
分部間溢利對銷	<b>(6,574)</b>	(12,96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b>828,171</b>	1,328,259
融資成本	<b>(36,820)</b>	(33,496)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b>(426)</b>	(1,49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b>(109,895)</b>	(105,565)
綜合除稅前溢利	<b>681,030</b>	1,187,701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11,578,181</b>	10,524,844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b>(65,726)</b>	(48,780)
遞延稅項資產	<b>11,512,455</b>	10,476,064
未分配資產	<b>72,468</b>	58,123
未分配資產	<b>727,303</b>	93,538
綜合總資產	<b>12,312,226</b>	10,627,725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4,149,643</b>	4,258,89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b>(65,726)</b>	48,780
所得稅負債	<b>4,083,917</b>	4,210,115
遞延稅項負債	<b>28,874</b>	16,334
未分配負債	<b>171,887</b>	98,007
未分配負債	<b>1,562,076</b>	174,639
綜合總負債	<b>5,846,754</b>	4,499,095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費、預付款項及商譽(「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所在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釐定。指明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集團所在地)	<b>4,337,322</b>	6,203,719	<b>2,933,840</b>	2,610,359
美國	<b>838,240</b>	912,285	-	-
歐洲國家	<b>1,034,729</b>	1,449,866	<b>303,735</b>	342,043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b>930,630</b>	1,241,259	-	-
其他美洲國家	<b>965,073</b>	1,322,058	-	-
其他國家	<b>135,339</b>	137,635	-	-
	<b>3,904,011</b>	5,063,103	<b>303,735</b>	342,043
	<b>8,241,333</b>	11,266,822	<b>3,237,575</b>	2,943,4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名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4年：無)。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2,709,417</b>	3,195,500
減：呆賬撥備	<b>(143,165)</b>	(56,447)
	<b><u>2,566,252</u></b>	<b><u>3,139,053</u></b>

### 賬齡分析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	<b>1,442,618</b>	2,334,421
逾期少於一個月	<b>138,039</b>	146,710
逾期一至三個月	<b>407,001</b>	278,64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b>291,679</b>	304,28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b>286,915</b>	74,997
逾期金額	<b><u>1,123,634</u></b>	<u>804,632</u>
	<b><u>2,566,252</u></b>	<b><u>3,139,053</u></b>

預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可於一年內收回。一般而言，債項均應於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支付。經協商後，若干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最長十二個月的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1,539,170	1,678,606
應付票據	274,316	181,076
	<u>1,813,486</u>	<u>1,859,682</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三個月內	1,605,635	1,583,489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37,303	246,642
超過十二個月	70,548	29,551
	<u>1,813,486</u>	<u>1,859,682</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將於一年內償還。

## 11 股息

於2015年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人民幣297,525,000元(每股0.195港元)。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84元)。2015年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由於此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主要由八個營運單位負責，經營不同品牌：

### 能源裝備

- 壓縮天然氣(「**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
- CNG拖車
- 液化天然氣(「**LNG**」)拖車及儲罐
- 天然氣加氣站系統
- 液化石油氣(「**LPG**」)拖車及儲罐
- 天然氣壓縮機
- 項目工程服務，如LNG應用項目

能源裝備主要以品牌名稱「安瑞科」、「聖達因」及「宏圖」出售。

### 化工裝備

- 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罐式集裝箱

罐式集裝箱主要以品牌名稱「中集罐箱」出售。

### 液態食品裝備

- 不銹鋼加工罐及儲罐
- 項目工程服務，如加工及配送啤酒及果汁的交鑰匙項目

此等產品及服務的品牌名稱為「Ziemann Holvrieka」。

## 經營表現

### 收益

由於2015年國際油價低迷加上中國政府近年推行的天然氣價格改革，令天然氣作為石油替代燃料的價格優勢與2014年相比顯著減弱。因此於2015年天然氣裝備的市場需求顯著下跌，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分部收益錄得顯著跌幅。儘管特種罐式集裝箱收益增長強勁，標準罐式集裝箱需求下跌令化工裝備分部之收益下跌。雖然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於年內錄得增長，惟該增長受該分部的歐洲附屬公司(該分部的核心經營單位)的收益貢獻下跌所抵消。該分部的歐洲附屬公司歐元收益錄得輕微下跌，皆因歐元兌人民幣(本集團之申報貨幣)大幅貶值而進一步惡化。因此，2015年收益下跌人民幣3,025,489,000元至人民幣8,241,333,000元(2014年：人民幣11,266,822,000元)。各分部的表現載列如下：

年內，天然氣相比石油的價格優勢縮窄引致中國油改氣項目步伐放緩及以天然氣作為替代燃料的吸引力下降，導致整體而言天然氣裝備，尤其是LNG拖車、LNG車載瓶及LNG加氣站等的銷量與去年相比均呈不同幅度的下滑。同時，由於競爭壓力加劇導致此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影響到分部收益下降。因此能源裝備分部的收益於2015年下跌37.4%至人民幣3,396,808,000元(2014年：人民幣5,422,026,000元)。該分部仍為本集團最高收益的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41.2%(2014年：48.1%)。

儘管年內特種罐式集裝箱需求上升，但無法彌補標準罐式集裝箱銷量下跌，因此化工裝備分部之收益下跌19.9%至人民幣2,709,679,000元(2014年：人民幣3,383,062,000元)，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32.9%(2014年：30.0%)。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之收益於期內倒退13.3%至人民幣2,134,845,000元(2014年：人民幣2,461,734,000元)，主要因本集團歐洲附屬公司收益輕微下跌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歐元是歐洲附屬公司(該分部的核心經營單位)之經營貨幣，人民幣則是本集團之申報貨幣。該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25.9%(2014年：21.9%)。

##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能源裝備分部之毛利率輕微上升至20.3%(2014年：19.8%)。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相關設計及工程項目以及LPG及其他雜項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以及其收益貢獻不斷上升所致。就化工裝備分部而言，其毛利率於年內輕微下跌至15.9%(2014年：16.6%)，主要由於罐式集裝箱面臨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令平均售價降低。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毛利率於年內維持相對穩定於19.4%(2014年：19.8%)。

液態食品裝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而化工裝備分部的毛利率下跌已受能源裝備的輕微上升所抵消，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為18.6(2014年：18.8%)。

經營溢利對收益比率卻下降2.2個百分點至8.7%(2014年：10.9%)，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及行政費用的下跌速度較收益慢。

儘管稅前溢利下跌42.7%，本集團的稅務支出輕微下跌2.4%，主要由於2014年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及其若干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後，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支出予以撥回。

因此，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至人民幣519,194,000元，較上一個年度下跌49.5%(2014年：人民幣1,027,638,000元)。

## 前景

2015年全球經濟活動仍然受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5年的全球增長3.1%，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錄得連續五年增長放緩，而發達經濟體則繼續溫和復甦。預測2016年的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3.4%。中國於2015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為25年來最低。中國政府估計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介乎6.5%至7.0%之間；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則估計2016年中國的增長為6.3%，主要反映中國正在推進經濟再平衡，逐步減少投資的比重。

市場預期中國政府會宣佈扶持政策，幫助穩定中國經濟增長。中國政府亦致力推進工業用品製造業的轉型升級，並推出「中國製造2025」行動計劃、「一帶一路」策略、國有企業改革以及推動新技術，積極尋求發展及增長的新推動力。中集安瑞科將緊隨政府改革步伐，繼續探索及開拓新機遇。

為抓緊市場機遇，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以內涵增長及持續創新作為基礎，將專注提高其核心競爭力及加強新併購企業的併購後整合工作。在現有業務方面，將通過內涵優化，提升生產力及降低成本。與此同時通過併購、創新科技、金融租賃業務模式，開拓新的業務和增長動力。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往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方向發展，為客戶度身訂造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海外市場，以實現收益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以中歐互動為基礎的「地方智慧、全球營運」業務格局已經形成。為進一步提升管理團隊的全球化戰略和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領導力培訓計劃及激勵計劃，以培養及激勵卓越的領導班子，他們正是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同時，本集團希望通過領導力培訓提升人員質素，使管理團隊能於外在環境不景氣時維持業務拓展，也確保有能力及時抓緊市場機會。本集團在過去三年提供給中國團隊的領導力培訓計劃已取得成效，該計劃將不久延伸至涵蓋歐洲團隊。本集團亦正在實行優化組織架構的措施，梳理總部各部門及各附屬公司的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及加強內部控制。

### 能源裝備

繼國際油價自2014年中急挫一半以上，且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天然氣定價改革，令天然氣作為石油的替代燃料的價格優勢逐漸減弱，天然氣與石油的價格差距顯著收窄，並在某程度上削弱中國油改氣項目的動力及以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的吸引力。因此天然氣裝備的市場需求於2015年顯著下跌。此外，近年中國的天然氣裝備行業急促增長，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當中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顯著下跌。中國政府亦把握時機，於2015年4月及11月下調天然氣價格，以維持天然氣於中國的價格競爭力。

由於天然氣相比其他化石燃料更具實在的環保效益，加上中國政府訂有支持利用天然氣的政策，本集團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抱有信心。然而，天然氣裝備市場尚未有明朗復甦，本集團的能源裝備分部將實施不同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更切合客戶的需要及提升創新水平、以及提供優越客戶服務，且妥善管理及控制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

能源裝備分部除了在中國市場實踐其市場策略外，亦會探索更多海外市場的增長機會。此外，本集團相信，LNG水上儲運和海洋油氣模塊行業短期面臨挑戰而長期看好，該分部目標為增強中小型LNG、液化乙烯氣體(LEG)及LPG運輸船付運項目的能力。且該分部亦將繼續開拓及開發小型LNG液化系統及設備以及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服務)服務的商機。

### 化工裝備

近年，本集團的化工裝備分部隨着往年的經濟復甦錄得溫和增長。於2014年，由於罐式集裝箱的平均售價下降，客戶購買更多罐式集裝箱作存貨儲備。於2015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繼續影響化工行業，本集團的標準罐式集裝箱業務經歷化工市場的週期性波動。踏入2016年，預期標準罐式集裝箱業務增長於艱難的經濟環境下會放緩。由於近期鋼鐵(為罐式集裝箱的主要材料成本)價格下跌，本集團預期罐式集裝箱的平均售價於2016年將仍然受壓。

憑藉多年在化工裝備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該分部將透過控制生產成本、改善質量及提升經營效益，繼續致力維持其於罐式集裝箱製造業務的領先地位。為求達到穩健、可持續的收益增長，該分部將加大力度開發特種及高端罐式集裝箱(如LNG罐式集裝箱)市場。標準罐式集裝箱於中國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作為車用、船用的多式聯運裝備，罐式集裝箱應用在中國的市場仍有美好前景。此外，在2015年收購Burg Service B.V. (「**Burg Service**」)之後，該分部擴大了在歐洲市場的據點，並吸收了歐洲維修及改裝罐式集裝箱的先進技術。

### 液態食品裝備

本集團的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於過去幾年快速增長，該分部於2015年表現平穩。2015年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急跌，因此當該分部的收益由歐元轉換至人民幣時，部分收益因歐元貶值被蠶食。

憑藉「Ziemann Holvrieka」強大的品牌，本集團液態食品裝備分部致力為液態食品行業提供工程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通過於2014年下半年收購Ziemann Holvrieka Asia Company Limited(前稱Holvrieka (China) Co., Ltd.，「**南通大罐**」)，該分部擴展了於中國的產能，並會繼續向中國引入歐洲的先進生產技術和自動化加工技術。憑藉高水平的啤酒生產設備技術及技術能力，該分部將朝著縱向一體化EPC總包和橫向多元化業務如果汁儲運及乳製品加工，持續創新邁步向前，並在中美洲及新興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及收益來源。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35,950,000元(2014年：人民幣1,683,210,000元)。本集團部份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661,524,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886,000元)是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期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1,524,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886,000元)受限制用於銀行授信的保證金，而餘款則限制用作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的銀行貸款保證金。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手頭現金，以償還到期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並繼續採取謹慎態度處理日後發展及資本性支出。因此，本集團一直審慎管理其財務資源，並將經常檢討及維持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為人民幣1,058,070,000元(2014年：人民幣85,722,000元)，除用於業務收購及資本開支為期三年的銀團貸款及為期兩年的定期貸款之外，其餘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除美元銀團貸款及港元定期貸款按浮息率計息外，整體銀行貸款均按年利率1.98%至4.85%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貸款(2014年：無)。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1,058,070,000元(2014年：人民幣85,722,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關連方貸款為人民幣69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10,00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35%至4.9%(2014年：4.90%至5.2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保留淨現金結餘人民幣949,404,000元(2014年：人民幣1,599,374,000元)，因此按債項淨額除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倍(2014年：零倍)。淨現金結餘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收益規模倒退及權益投資預付款所致。此外，管理層致力持續改善現金管理以減低融資成本。因此，銀行貸款年末錄得減少。本集團於年內的盈利對利息比率為26.2倍(2014年：37.6倍)，顯示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承擔其利息支出。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749,000元(2014年：人民幣1,073,470,000元)。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及關連方貸款合共人民幣1,987,311,000元(2014年：人民幣654,020,000元)及償還人民幣478,117,000元(2014年：人民幣1,013,478,000元)。為分派2014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所付款項約人民幣297,525,000元。另外，通過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普通股產生人民幣11,076,000元的現金款項。

## 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312,226,000元(2014年：人民幣10,627,725,000元)，而總負債為人民幣5,846,754,000元(2014年：人民幣4,499,095,000元)。資產淨值增加5.50%至人民幣6,465,472,000元(2014年：人民幣6,128,63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純利人民幣536,213,000元，但被以外幣計值的財務報表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人民幣47,202,000元所部分抵銷。因此，每股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3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向財務機構所提取借款向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擔保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 有關資金來源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如經營活動現金流及股東權益)撥付，並在某程度上以銀行貸款撥付。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特別關注存貨水平、信貸政策及應收款項管理，以提高其未來的經營活動現金流。本集團具備充裕的資金來源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後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85,471,000元(2014年：人民幣123,875,000元)。資本承擔增加乃主要關於2015年尚未完成的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2014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交易。對本集團構成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主要通過進行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業務活動以及籌集幣值與其主要營運資產及收益相同之資金，藉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 未來計劃及策略

### 能源裝備

儘管中國天然氣行業將於短期內仍然面對壓力，本集團深信該行業前景長遠而言仍大致向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擁有優越的業界資質、優良聲譽、良好往績、全面的競爭形勢分析、與別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強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先進的研發能力，正是本集團能夠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

能源裝備分部會繼續承諾向客戶提供優質且輕量的產品。本集團的品牌在能源裝備市場聲望優良，該分部會專注增加核心產品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該分部會致力通過實施生產技術改良項目、持續開發及改良產品以及採購管理及控制，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在穩固現有業務的基礎上，該分部積極探索新的業務。該分部目標從天然氣中下游儲運向上游開採領域發展，期望進入頁岩氣開發的特種裝備領域。此外，該分部計劃從天然氣向新能源拓展，發展氫能及生物質能源等新產業。

該分部亦致力拓展海外市場，通過提升產品設計的國際化水平及在海外市場建立知名度，使該分部更多產品在國際市場營銷。該分部會繼續拓展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市場機會，尤其是CNG產品及加氣站系統、LPG球罐及其他LPG裝備。同時，該分部會考慮通過併購或合作，加快實現在海外市場的突破。

油價疲弱為能源裝備分部的LPG裝備業務發展帶來機會。該分部會進一步改良LPG拖車及儲罐的設計，捕捉市場商機，亦會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及探索新的增長潛力，例如密切注視中國省份有關鍋爐煤改氣的政策。

除製造能源裝備外，該分部亦會致力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積極推廣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隨著於2015年收購遼寧哈深冷氣體液化設備有限公司，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在設計及項目工程的能力，尤其在天然氣液化工廠、加工及處理能力方面。該分部將加大力度在中國及國際市場開拓更多非常規天然氣的EPC業務，例如中小型液化系統。

透過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轉介安排，能源裝備分部將得以在現行業務競爭環境及中國貨幣政策嚴緊的形勢下吸引並留住客戶。本集團將致力建立更多新的業務創新模式以促進該分部裝備及工程業務的長遠發展。

此外，該分部將繼續帶動中國市場的行業協會，如主辦或參加貿易展覽會及會議，致力帶動行業發展及推動提升行業標準，並將繼續參與制定國家及／或行業產品標準。

## 化工裝備

化工市場的週期性波動趨勢預料會於2016年持續，化工裝備分部繼續致力鞏固標準罐式集裝箱的市場領先地位，並將繼續透過優化產品設計、優化生產工序及標準化產品部件，尋求超越競爭對手的成本優勢。

憑藉先進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該分部致力提供化工物流解決方案，目標為工業氣體和液態化工業氣體用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此外，該分部將積極拓展特種罐式集裝箱業務，短期而言關注氣體罐式集裝箱及碳鋼罐式集裝箱等。中期而言，該分部將積極培育LNG罐式集裝箱、鐵路罐式集裝箱的業務。此外，在中國推行市場化及「一帶一路」國際化策略引領下，該分部將關注發展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多式聯運物流方式。

為確保競爭優勢，該分部亦竭力通過增加與客戶的溝通和接觸，建立客戶對其產品的信任及信心。該分部曾舉辦並將繼續舉辦罐式集裝箱行業會議，為業內人士提供良好機會討論行業話題及發展趨勢，並就產品開發交流意見。

本集團將繼續促進其於中國及歐洲的附屬公司互相傳遞專業知識、技術專長及市場網絡。通過中歐產品開發計劃，該分部成功開發符合國際標準的LNG罐式集裝箱，並出口至海外客戶，為客戶提供嶄新的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於2015年收購了在荷蘭設立的Burg Service，該收購有助化工裝備分部在中國及海外的罐式集裝箱售後服務的發展。

## 液態食品裝備

融入於2012年向Ziemann集團購入的若干資產後，液態食品裝備分部已成為啤酒及其他液態食品生產商的全面交鑰匙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該分部持續檢視其發展策略，積極探索更多業務機遇，充分利用該分部的能力。從縱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繼續完善啤酒釀造領域的總包能力，打造全啤酒廠總包能力。從橫向發展而言，該分部積極向啤酒以外的其他液態食品行業如果汁儲運及乳製品加工等拓展業務。

本集團立足中國和歐洲，自2014年收購南通大罐以來，液態食品裝備分部擴展了於中國的產能及於亞洲的市場網絡，這有助該分部拓展東南亞等全球市場的計劃。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將歐洲的先進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傳遞至其中國業務。液態食品裝備分部通過組織培訓課程及交流計劃予中國及德國的項目團隊、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將Ziemann的科技融入南通大罐。同時，該分部將在中美洲及新興市場開拓更多商機及收益來源。

此外，該分部將繼續提升「Ziemann Holvrieka」的品牌形象。以統一的品牌形象為目標，該分部將持續實施營銷策略以提升市場地位，並增加品牌知名度及促進與客戶的密切關係。

本集團明白創新的重要性，並視創新為推動增長的要素。液態食品裝備分部一直推行工序創新，並參加貿易展覽會向市場展示創新成果。該分部的目標為就酒醪過濾、磨粉系統、節能項目、智能輸送機及快速發酵開發創新產品。

最後，該分部將採取措施不斷改進其現有產品，努力尋求超越競爭對手的優勢。該分部謹慎評估成本及效益，考慮內包及外包的可行性。

## 2015年末期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權回報率的宗旨，董事會希望2015年度維持穩定的派息比率。

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0港元(2014年：0.195港元)，將於2016年6月20日或前後以現金支付予於2016年5月31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16年5月20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2015年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2015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就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度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將實行有關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5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就2015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滬港通個人投資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按已代扣10%企業所得稅後的淨額，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2015年末期股息，並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相關規定進行股息派付。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即將刊發的2015年年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詳情亦載於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6年3月21日

2015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載。